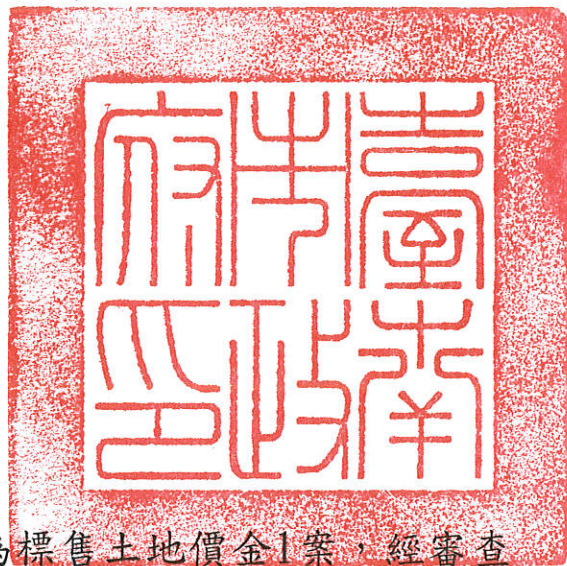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81486676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



主旨：蔡珠麗君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南市仁德區崑崙段641及後壁段1284地號等2筆土地（詳如附表）。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劉開。
- 三、權利範圍：1/4（詳如附表）。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9年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4月14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分別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及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及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

108年12月30日府地籍字第1081486676A號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原登記 名義人	權利 範圍
1	臺南市	仁德區	崑崙段	641	140.86	劉開	1/4
2	臺南市	仁德區	後壁段	1284	686.91	劉開	4/16

申請人(部分繼承人)應繼分如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蔡珠麗	1/36						

(以下空白)